

证券代码：871341

证券简称：慧联电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可转换公司 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8.33%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议案。关联董事张喆、徐梅花、王白羽回避该议案。因回避表决后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梅花

实际控制人：徐梅花、张喆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二）关联关系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0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发行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06.5万股股权质押给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